

# “旅馆灭门案”凶手的双面人生

## 追凶22年 再长的时间也抵消不了罪恶

本报记者 王亚  
报送单位:湖州市普法办

一个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个是当地小有名气的农民作家,谁能想到,他们竟背负4条人命,是22年前“旅馆灭门案”的真凶。

### 谋财害命

刘某彪是安徽省南陵县东风村村民,平时爱好写作,没有固定收入,加上女儿的眼睛有先天性疾病,后续治疗还需要用钱,因此,家庭经济几乎入不敷出。刘某彪还有一个颇为崇拜的老乡——汪某明,汪某明曾在湖州市织里镇务工2年,经常和刘某彪讲起在织里打工的事情。讲到织里老板比较多、都很有钱时,两人萌生了到织里镇绑架有钱人勒索钱财的念头。

1995年11月28日,两人从上海坐车到织里镇,在街上四处寻找作案目标无果后,入住织里镇晟舍新街阅记饭店旅馆203房间,并继续在旅馆内搜寻作案目标。

当晚,到织里镇来收废旧轴承的山东人于某也入住了203房间。交谈过程中,汪某明和刘某彪认为于某有钱,便将他锁定为劫财对象。

30日凌晨时分,当于某熟睡的呼噜声响起,汪、刘二人直接用榔头将他打死。之后,两人从于某的衣服中搜

出20余元现金。于某携带的4000余元现金因藏在短裤内侧缝制的口袋中未被发现。

### 灭门惨案

仅劫得20余元现金的两人大失所望,为进一步谋财,汪某明和刘某彪将目标瞄准了住在隔壁202房间的旅馆老板闵某。他们以退房结账为由,将闵老板骗到203房间,将他制服并逼问钱财,在撬走他手上的金戒指后,将他杀害。

两人并未就此收手,汪某明拎着榔头冲到202房间,向闵某的妻子钱某索要钱财。在钱某表示没有钱后,汪某明直接举起榔头将她打死。期间,睡在钱某脚边的孙子小闵被吓得哭了起来。为防止被人发现,汪某明又将罪恶的双手伸向了年仅12岁的小闵……随后,汪某明和刘某彪在房间内搜得100余元现金后逃离旅馆。

作案后,汪某明并未回到老家务农,而是在全国各地打工谋生,直至他弟弟在上海等地开了公司,便跟随弟

弟做生意,还担任了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彪回到安徽南陵老家后一边务农,一边继续进行文学创作,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农民作家,并在201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2017年8月,两人被湖州警方抓获。

### “三长同庭”

2018年6月7日,此案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湖州中院院长李章军担任审判长、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孙颖担任公诉人,湖州市公安局局长夏文星到庭旁听,这也是湖州历史上首个“三长同庭”的案件。

2018年7月30日下午,湖州中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汪某明和刘某彪一审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同时判令被告人汪某明、刘某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即使经过漫长的22年,正义终究没有缺席。



“旅馆灭门案”庭审现场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暴力劫财致人死亡案,历时22年才将凶手抓获归案。

一直以来,许多人认为刑事案件过了20年就没事了,其实不然。

对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即使经过20年,仍然可以追诉。湖州织里“旅馆灭门案”便是如此。

此外,湖州中院赵法官还介绍了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关于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其他情况: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同样也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 丈夫出轨还给小三送房

# 妻子能要回这份“赠与”吗?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报送单位:杭州市普法办

近日,网络语“恋爱吗?要坐牢的那种”盛行,一出明星与小三的闹剧沸沸扬扬。在杭州萧山,也有这么一起“小三”事件,不过,在律师和调解员的帮助下,获得和平解决。

### “我与你白手起家,你却给小三买房”

“朱律师,我老公出轨了,还给小三买了房,这些钱我能要回吗?”2017年7月,郭女士匆匆找到浙江建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俊进行咨询。

郭女士和丈夫胡先生都是安徽人,20年前两人白手起家,来到杭州发展。经过一段时间的打拼,夫妻俩在萧山办起了装修公司,生意蒸蒸日上。郭女士回归家庭后,胡先生负责经营公司。眼看着生意越做越大,夫妻俩的关系却越来越疏远了。

2017年3月,胡先生经常以应酬为由在外留宿,还动不动因家庭琐事与郭女士发生争执。双方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2个月后,胡先生索性从家中搬出去了。

郭女士发觉事态严重,通过多方打听,才知道原来丈夫在外面“有人了”——20来岁的姑娘小柳。更让她愤怒的是,丈夫还给小柳在萧山买了套单身公寓,并付了首付款50万元。之后,他又陆陆续续给小柳汇款了35

万元。

郭女士找到小柳,要求她返还这些钱款,但小柳却以自己不知道胡先生的婚姻状况、本身也是受害者为由,拒绝还款。多次交涉未果后,郭女士这才想到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 情与法结合,小三退还部分钱款

了解郭女士的情况后,朱俊耐心地向她讲解了其中涉及的法律知识:首先,胡先生的这种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次,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是无效的;最后,现代文明国家对婚姻关系的成立和解除有完善的登记和公示制度,为常人所熟知;不能说“被小三”就可以逃避责任,小柳与胡先生均为成年人,应当明确预知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

“那么,这些钱我可以要回来吧?”郭女士再一次追问,得到肯定答复后,才放下心来。

但是,当郭女士再去找小柳还钱

时,对方要么避而不见、要么无视法律,反正就是死活不肯还钱。无奈之下,郭女士又找到家庭所在街道调委会帮忙。

2017年9月的一天,街道调委会将郭女士、胡先生、小柳约到了一起。“你老婆20多岁跟着你来杭州,你们辛辛苦苦挣下家业容易吗?”这一边,调解员打“感情牌”开导胡先生;“人家都有家庭了,你这个事就算闹上法庭也是要还钱的。”那一边,调解员用法律权威来“震慑”小柳。

先“服软”的是胡先生。“如果她能退回点钱就最好,不能也不强求她了,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事了!”胡先生当着调解员的面,向妻子郭女士保证。见此情景,小柳也答应退还一部分钱,之后再也不联系胡先生。

为了息事宁人、保住这个家,对于小柳未归还的部分财物,郭女士也决定不再追究。对此,胡先生很是感激,“都是我糊涂呀,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

#### 典型意义:

在这起案例中,胡先生基于他与小柳之间的婚外恋情赠与财物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与我国所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这种依附于婚外情的赠与行为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小柳应当还款。

故事中的三方主角,实质上都是输家。婚外情有风险,更何况“钱债好还,情债难偿”!守住自己的道德底线,花更多时间去用心经营好事业和家庭,岂不是更有意义?



2018年度  
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